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航空环罚〔2021〕17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腾盛航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081007772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安航空基地规划三路8号

法定代表人：方华

我局于2021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作业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2月10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昝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1年12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心明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10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昝鹏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2021年12月10日由韩琪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10日由韩琪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1〕17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A航空环违改〔2021〕1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文件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陆万元罚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龚举浩　昝鹏　　电　　话：86857212

地　址：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2楼B10室

邮政编码：71008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2月 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航空环违改〔2021〕17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腾盛航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081007772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安航空基地规划三路8号

法定代表人：方华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2月10日，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安航空基地规划三路8号的西安腾盛航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在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作业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 龚举浩 、 昝鹏 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 、 昝鹏 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 刘心明 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 、 昝鹏 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 韩琪 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 韩琪 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龚举浩、昝鹏　　电　话：89083515

地　址：航空基地蓝天路航空科技大厦B10室　　邮政编码：71008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